

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

鄂食科学发〔2026〕1号

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《缓解压抑/焦虑情绪 食品的功效评价规程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华中农业大学牵头申报的《缓解压抑/焦虑情绪食品的功效评价规程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湖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